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目 录

| | |
|--|----|
| 声 明..... | 2 |
| 释 义..... | 3 |
|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 4 |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 4 |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 6 |
|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 6 |
|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10 |
|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10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 11 |
|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 11 |
|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12 |
|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 19 |
|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 30 |
| 三、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 决情况..... | 31 |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1 |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 | | |
|-------------------|---|---|
| 发行人、利君股份 | 指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利君有限 | 指 | 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组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之项目组或项目组成员 |
| 四川利君 | 指 | 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
| 利君投资 | 指 | 成都利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利君科技 | 指 | 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利君安装 | 指 | 成都利君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发改委 | 指 | 中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发行人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发行人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发行人监事会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 信永中和、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广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本公司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 指 | 2011年1-6月、2010年度、2009年度、2008年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经过本公司的审慎调查与内核小组的研究，现向贵会呈报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流程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改制、辅导、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风险。

1、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下辖的质量控制部门。该部门为常设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授权质量控制部门对每个具体项目，指定两名预审人员对项目运作的全流程进行跟踪，具体负责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日常沟通、材料审核及开展必要的现场核查工作；该质量控制部门也是公司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经指定的预审人员负有对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提供专业初审意见的工作义务。

（2）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资深投资银行人员及投资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组成；立项委员会成员通过参加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立项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立项核准。

（3）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该机构为非常设机构；成员主要由公司内部专业人士及公司外聘专业人士组成；内核小组成员通过质量控制部门主持召开的内核小组会议，提供专业审核意见，行使对具体证券发行项目的表决权，并按多数

原则对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内核核准。

2、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

本公司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主要环节如下：

| 内部审核主要环节 | 决策机构 | 辅助机构 |
|----------|-------|--------|
| 立项 | 立项委员会 | 质量控制部门 |
| 内核 | 内核小组 | 质量控制部门 |

3、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执行过程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审核工作规定》及《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作为证券发行项目保荐工作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立项：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以专业判断项目可行，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资银行部负责人认可后，可通过投行项目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应按照质量控制部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完成投行项目管理系统上的项目企业质量指标评价表。立项申请受理后，质量控制部门指定预审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在初审过程中，项目组应提供相应的协助。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经分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同意，由质量控制部门确定会议召开时间，向包括立项表决人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内核：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必须按外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制定的《广发证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完成内核申请材料，包括：内核申请报告、符合外部监管要求的全套申报材料及工作底稿。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投资银行部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投资银行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由其负责人表示同意后，该项目方可提交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上述内核申请材料后，首先对材料进行完备性核查，对不符合完备性要求的不予受理。内核申请材料受理后，由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及质量控制部门指定的预审人员分别提出初步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初审意见的相关问题

后，应立即提请质量控制部门召开答辩会。答辩会上，项目组向初审人员提交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能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及工作日志；质量控制部门初审人员和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答辩会后，预审人员提交修订后的初审意见完成初审工作。质量控制部门完成初审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报告，由组长确定当次内核会议的参会委员和召开时间。质量控制部门向与会人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同时通知包括项目组成员在内的其他有权列席人员，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在项目材料对外报出前，项目组应针对内核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提交书面回复和相关整改措施，并提供支持相关结论的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门与项目组逐项确认相关问题的具体落实情况。同时，质量控制部门负责对拟向主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 and 后续对外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后，向内核小组组长汇报。汇报获得同意并按公司规定办理用章手续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材料。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情况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时间

利君股份项目组于2010年12月16日提交了利君股份主承销立项申请，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李明、投资银行部西南业务部总经理龚晓锋、综合预审员邵丰、财务预审员陈青参与审议，审议日期为2010年12月20日至2010年12月28日，在此期间内，上述审议人员分别提交了审议意见，项目组针对审议意见进行了回复。

2、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广发证券关于利君股份发行项目申请立项的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为：林治海、张少华、何宽华、安用兵、钟辉、陈天喜、陈青、邵丰等八人。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评估的时间

2011年1月1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最终利君股份以全票通过主承销立项。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人员

利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项目组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龚晓锋、胡金泉，

项目协办人吴将君，及其他成员陈芑竹、秦超、邬江。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为2009年7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公司受利君股份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通过不断出具尽职调查清单、现场核查、人员访谈、外部走访及与其他中介机构沟通讨论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全面详尽地获取发行人内、外部信息，并综合各方面的信息不断进行整理、分析、判断和核查等工作，据以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尽职调查工作内容纵横交错、历经时间较长，无法一一尽述，在此仅对主要工作过程概述如下：

通过不断向发行人出具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了各方面资料，包括其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财务会计、行业资料、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及规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普通员工情况、组织机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文件等等；以及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其相关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资料；

通过网站、报刊、研究报告、协会等搜集政府相关部门资料与行业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以及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各种资料；

通过座谈、访谈、询问和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部门的负责人、财务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参与人员等进行沟通交流并获取行业、经营管理、募投等各方面的有用信息；

前往发行人的办公区域、生产车间、技术中心等进行实地参观和调研，了解其产品的研发技术、生产工艺和流程，以及生产设备、土地房产、存货等主要资

产的情况等；

走访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武侯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武侯质量技术监督局、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武侯分局、成都海关以及部分与利君股份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开户银行、人民银行以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君和利君科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的合法、合规、原料供应、市场需求、产品质量和服务、商业信用等情况。

调阅发行人历年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的规范情况；核查发行人税收缴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情况等等；

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咨询并与其进行讨论、沟通和协调发行人有关问题的解决和落实；

对通过各种方式获得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判断和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形成了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要求编制了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尽职调查工作。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自2009年7月起参与了利君股份IPO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

在尽职调查工作期间，保荐代表人主要的工作过程及内容包括：

（1）查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利君股份按照详细尽职调查清单向项目组提供了相关资料，保荐代表人仔细查阅了所有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战略、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业务发展规划、募投项目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和了解。

（2）现场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保荐代表人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利君股份主要产品的业务流程、质量控制情况、环保情况等方面。

（3）访谈发行人中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与中介机构人员

保荐代表人对利君股份董事长何亚民、总经理魏勇、副总经理徐智平、副总经理丁刃、财务总监何静秋、董事会秘书胡益俊、部分董事与监事、股东、主要部门的负责人与分管领导、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市场情况、发展战略、发展前景、行业状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以及诸多具体问题的沟通、讨论、分析等等。

保荐代表人与利君股份聘请的律师与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诚信记录、历史沿革、行业特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控制度、财务特点与财务状况、募投项目等等。

（4）走访相关主管部门

走访成都市武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武侯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市武侯质量技术监督局、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武侯分局、成都海关、国家知识产权局及部分与利君股份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供应商、开户银行、人民银行以及全资子公司四川利君和利君科技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的合法、合规、原料供应、市场需求、产品质量和服务、商业信用等情况。

（5）参与利君股份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保荐代表人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的工作，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各专题会议及临时会议等，解决利君股份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参加利君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

保荐代表人对利君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有关议案及决议事项进行了沟通了解，就上市安排及其他事宜向董事提供咨询意见。

（6）主持辅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保荐人主持了利君股份发行上市辅导。保荐代表人

主持了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

利君股份项目组向发行人内核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意见，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主要通过深入利君股份现场，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

保荐人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为：邵丰。

3、内部核查部门专职人员现场核查的工作次数及时间

2010年6月5日，内核部的审核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利君股份证券发行项目内核小组成员为：林治海、张少华、孙勇、张圣怀、何宽华、朱项平、钟辉、陈青、龚晓锋、李风华、陈天喜、安用兵、伍建筑等13

人。

2、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11年2月22日，保荐机构召开了利君股份内核会议。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的意见主要包括：

(1) 关注发行人股东2008年以现金补足出资的验资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是否需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

(2) 关注发行人的实际资产负债率。

4、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利君股份以全票通过了内核会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主要意见及审议情况

1、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主要意见

(1) 关注发行人2008年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定价依据，2011年利君安装和利君投资注销的原因；

(2) 关注发行人改制前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相关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3) 关注发行人增资的瑕疵及采取的相关补救措施；

(4) 关注发行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及未分配利润送股是否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5) 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外收入确认具体时点调整的合理性；

(6) 关注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保密措施、盈利的合理性；

(7) 关注发行人矿山行业拓展情况。

2、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的审议情况

利君股份以全票通过主承销立项。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2000年及2004年增资存在一定瑕疵

（1）项目组对发行人历次增资进行了核查，发现问题如下：

1) 利君有限2000年8月增资400万元存在一定瑕疵

2000年8月3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其中何亚民以实物资产增资300万元、欧正椿以实物资产增资100万元。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出具了“正大验（2000）字第37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2000年9月28日在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03年9月，经股东自查，2000年8月股东以实物资产增资400万元存在一定瑕疵。

2) 利君有限2000年11月增资500万元存在一定瑕疵

2000年11月16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其中何亚民以实物资产增资250万元、王莹涛以实物资产增资100万元、张宁以实物资产增资100万元、罗新华以实物资产增资50万元。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出具了“正大验（2000）字第65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于2000年12月28日在成都市武侯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03年9月，经股东自查，2000年11月股东以实物资产增资500万元存一定瑕疵。

针对前述情况，2003年9月23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何亚民与魏勇分别以货币资金700万元、200万元置换原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2003年9月24日，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正会验字（2003）第082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03年9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用于置换原实物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其中何亚民700万元，魏勇200万元。”对于此次置换出资，发行人已于2003年9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利君有限2004年6月增资200万元存在一定瑕疵

2004年6月8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

1,200万元，其中何亚民增资160万元，魏勇增资40万元。增资方式为何亚民与魏勇以其拥有的证书号为第598458号的实用新型专利“V型选粉机”（专利号ZL03232784.6）出资，该专利经四川武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武评[2004]第19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953万元。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出具了“川正会验字【2004】037号”验资报告，其中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保荐人对发行人相关的会议纪要、出资及转让协议书、验资报告、无形资产专利证书及资产评估报告书等进行核查，并多次召集中介机构讨论，经核查后认为何亚民和魏勇虽是本次用以出资专利的专利发明人，但考虑到该专利权与利君有限当时的主营业务相关，且何亚民和魏勇在利君有限任职，因此，该专利存在职务发明的可能。基于谨慎性原则，本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股东以现金补足本次出资。

为规范出资并维护发行人利益，2008年11月17日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何亚民与魏勇以货币资金200万元补足前述出资，并于2008年12月16日将货币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并相应将原已记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的753万元进行了冲减。同时，何亚民和魏勇承诺放弃与该专利相关的所有权属。2008年12月16日，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货币资金补足出资出具了“川正会验字【2008】020号”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08年12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用于置换原2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200万元。”

（2）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增资存在一定瑕疵的问题已得到纠正和妥善处理，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利君有限1999年成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股东均已缴纳认股款项。经历次转让股东确认，历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与产能扩张不匹配

发行人辊压机现有产能为80套（按照1.7m×1.0m的标准工时折算的折合台套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大型辊压机生产基地将新增产能100套（型号为2.0m×1.2m的折合台套），折算成型号为1.7m×1.0m的辊压机约125套。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生产基地将新增产能75套（型号为1.7m×0.8m的折合台套），折算成型号为1.7m×1.0m的辊压机约56套。募投项目合计将新增产能181套，新增产能约为现有产能的2.26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共需新增固定资产58,140万元，目前固定资产原值5,186.41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约为原固定资产原值的11.21倍，固定资产扩张倍数远大于产能扩张倍数。

针对该问题，保荐人对发行人现有所有生产场地，尤其是总装车间进行了多次实地查看，了解发行人目前的生产情况；同时也多次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子公司利君科技在建的募投项目，包括新建的厂房、办公大楼、机器设备等；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资产台账、募投项目拟投资购买的机器设备明细、单台价格；逐一核查了发行人与业主签订的销售合同，统计了合同金额；核查了发行人与外协单位签订的委托加工合同和采购合同，统计发行人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查看发行人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多次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讨论；并与主管协会的有关领导、部分机械行业研究员进行了咨询。

经过以上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与产能扩张不匹配的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现有生产条件已超负荷运转

公司现有的生产场地处于极度拥挤状态，总装车间的工位已完全超负荷运转，导致公司现有产能仅为80套。目前，除总装工序和部分核心部件由公司独立完成外，其余工序和部件大都通过外协、外购等方式完成。

（2）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生产矿山辊压机，其生产条件要求更高

公司目前生产的辊压机主要应用于水泥行业，规格型号以中小型居多，主流型号的辊径为1.4m-1.8m之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矿山辊压机市场需求。矿山辊压机所要求的规格型号较大，主流型号的辊径为2.0m及以上，最大可达3.0m。大型化辊压机对公司厂房、设备等投资的要求更高。

(3) 部分核心工序将收归公司自行加工

公司大量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有效解决了目前产能紧张的问题，但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外协加工的质量控制难度将提高，交货及时性的保障程度更加困难。随着公司生产的规模化、产品的大型化，将核心工序收归公司自行生产是非常必要的，其中最为关键的工艺复合辊面的精加工及装配需要购置10台四位卧式动柱镗铣床、2台数控重型卧式车床，设备投资多达5,660万元。

(4) 辊压机大型化导致技术装备水平提高

辊压机大型化对设备的加工精度和加工能力要求更高，需要更先进的加工机械设备。一般机械加工设备难以达到精度要求，必须使用高性能的进口数控设备。其中大型辊压机关键部件滑动轴承的生产，需要购置多台进口设备，投资金额达15,150万元，这也是导致固定资产投资较以前成倍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5) 辊压机大型化导致厂房投资加大

辊压机大型化生产对公司的装配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辊径为3m的辊压机，其单个辊子重达上百吨，对公司加工、装配的吊装要求非常高。公司现有厂房安装的行车仅为50吨，募投项目需要购置150吨的行车，与之配套的厂房建设规格和标准需要成倍提高，募投项目新建厂房建筑成本为1,600元/平米，这是导致投资额加大的重要原因。

(6)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为多种系统技术的集成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为多种系统技术的集成，其配套设备主要有选粉机、提升机、浮选机、磁选机等，是专为公司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配套的，无法通过外协加工解决，必须由公司自行研发、制造、组装，因此需要增加相应的设备。

3、发行人技术存在外泄的风险

作为一种粉磨方式，辊压机高效节能的特点由辊压机本身的结构和粉磨工艺系统所决定，发行人在辊压机设备及系统工艺方面拥有多项技术，如粉磨工艺系统的设计、液压系统和电控系统的集成、辊压机耐磨层的生产和装配等。受发行人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制约，发行人辊压机的轴芯、轴套、液压系统部件、电气控制系统部件等均采取外协定制或外购等方式生产。虽然辊压机所涉及的核心

技术掌握在发行人手中，同时也与供应商及外协加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仍然存在部分外协加工企业将发行人零部件的设计图纸或加工诀窍等核心技术外泄给竞争对手的可能。

针对此风险，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与外协加工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保密协议；实地查看发行人辊压机的生产工艺流程，了解辊压机的核心技术所在；对外协加工方的主要领导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对发行人技术的保密措施；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交谈，了解发行人新技术的研发情况、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等；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了解发行人在辊压机产品已建立的技术壁垒。

经过以上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技术外泄的风险可控，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已与所有的外协加工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就技术保密、同业禁止、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 辊面材料作为最重要的核心材料之一，主要由两家外协方提供，发行人是外协加工方主要的客户，公司采购的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大，因此外协方有动力和机制措施确保核心技术不会外泄。

(3) 辊压机设备部件的最终环节和子系统的集成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且由发行人不同部门和人员分别独立完成。

(4) 粉磨系统是由核心设备辊压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组成的有机系统，辊压机又是由多个核心子系统和部件的有机集成，因此，仅仅掌握其中的工艺环节或核心技术不能实现完全仿制。

(5) 针对个别容易仿制的系统环节和部件，发行人均已申请了专利，设置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6) 发行人针对不同工况、不同磨蚀条件下的矿物质特性，不断研发出满足其粉磨要求的更具性价比和竞争力的新系统、新技术、新材料，做到不断领先竞争对手。

4、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根据信永中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XYZH/2011CDA3001”号《审

计报告》，发行人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6月末预收账款分别为40,352.04万元、81,751.38万元、46,027.69万元和29,412.62万元，其中2010年末较2009年末减少了35,723.68万元，降低43.70%。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386.19万元、62,576.12万元、31,439.75万元和6,347.27万元，2010年度较2009年度减少了31,136.38万元，降低49.76%。

针对此问题，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并与预收账款台账逐一核对；向水泥协会与冶金矿山协会的有关领导、部分机械行业研究员了解辊压机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与市场发展前景等；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订单的签订情况，生产经常情况等。

经以上核查后，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2009年度预收账款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8年大幅增加，主要系2008年遭受国际金融危机后，我国实施宽松的货币政策和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启动了4万亿投资计划，以及四川5.12汶川地震灾后重建，带动水泥生产线建设大幅增加。公司在2009年新签订合同金额较2008年增加61,482.82万元。同时，客户为尽快建成水泥生产线，提高了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实际支付比例。由此导致预收账款与经营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发行人2010年度预收账款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下降，主要系水泥行业属于产能过剩的行业，发改委严格限制审批新的水泥生产线，随着2008年、2009年获得批复的水泥生产线逐步建成投产，2010年新建水泥生产线减少。因此，在水泥辊压机市场，发行人2010年新签合同订单较2009年出现下滑，回归到2008年的水平。同时，客户新建水泥生产线的进度回归到金融危机前的水平，相应其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比例较2009年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合同订单情况如下表：

| 年度 | 合同数量（台套） |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
|--------|----------|--------------|
| 2008年度 | 102 | 121,866.18 |
| 2009年度 | 135 | 183,349.00 |

| | | |
|--------------|-----|------------|
| 2010 年度 | 116 | 123,282.50 |
| 2011 年 1-6 月 | 51 | 54,260.58 |

截止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尚有16.3亿元订单尚未执行，2011年订单储备充足。

5、发行人报告期外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发生调整

经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2007年及以前年度的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凭证、纳税凭证、会计报表、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等进行了核查，发现发行人2007年及以前年度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以产品满负荷运行一年或全部设备运抵现场18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后一个月内收到质保金，并向客户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这与《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存在一定出入。根据公司产品销售合同的约定与《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中对产品风险报酬转移的规定，由于发行人在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现场且经开箱验收后，与产品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2008年发行人改变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即以将产品运抵客户指定现场并经开箱验收后确认收入。因以上收入确认具体时点的改变，发行人对报告期外的收入进行了相应调整，并补缴了相关税金。发行人已将应缴的相关税金解缴入库。

保荐人对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台账、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凭证等进行核查，并多次召集中介机构讨论，同时走访了主管税务机关。同时，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所有合同台账及收款情况，发行人的原始会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与发行人当时收入确认的时点基本吻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外收入确认时点的调整仅影响2007年及以前年度的收入，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并无影响，且发行人已将全部应缴税金上缴国库，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偷税漏税行为的证明文件。该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因收入确定时点的调整导致收入调整而缴纳税金的行为，不属于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且获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的确认，上述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重点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在水泥辊压机行业未来市场规模稳中有降的背景下，如果矿山辊压机市场未能充分开拓，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情况。

项目组回复：

一、水泥辊压机行业稳中有降，但发行人在水泥市场的销售规模将保持稳定

1、预计未来几年，水泥辊压机市场需求将保持相对稳定，稳中有降。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机构的统计和预测，2011年-2014年我国水泥行业辊压机市场规模分别为23.58亿元、23.45亿元、20.66亿元、22.14亿元。由于发行人已在行业中建立了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预计将维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发行人在水泥辊压机市场的销售收入将保持稳定。

二、矿山市场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能支撑公司的产能的扩张

1、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统计，2009年矿山行业辊压机市场规模为0.68亿元，2010年市场规模为1.7亿元。随着行业内企业产能的逐步提升，预计2011年-2015年，铁矿石及有色金属新增产量对辊压机的需求总量将达到83亿元-282亿元；铁矿石及有色金属选矿行业技改对辊压机的需求将达到92亿元-338亿元。可见，未来矿山行业对辊压机的市场需求空间非常广阔。

2、为应对矿山辊压机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发行人在矿山辊压机市场拓展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

（1）在市场销售方面

发行人一直坚持技术营销策略，建立了冶金矿山部，拥有5名销售工程师，他们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和数个工地的服务实践，对辊压机及粉磨系统具有较高的技术素养，能敏感的捕捉到关键项目的需求信息，成为公司争取到更多订单的坚实力量。

（2）在研发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冶金矿山研究所，专业从事矿物分析及选别工艺的研发，为选矿企业提供矿用辊压机粉磨系统工艺技术及设备。

（3）在售后服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的技术服务部下辖的冶金矿山售后服务部，专业从事矿山辊压机的售后服务工作，现有专业服务人员 10 名，活跃在全国各地的选矿企业，随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3、目前发行人在矿山市场的销售及拓展情况良好，未来几年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于 2009 年率先将辊压机在矿山市场成功应用，当年签订矿山辊压机合同总额为 0.86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692.31 万元；2010 年新签合同订单 1.17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1.15 亿元，较 2009 年大幅增长。发行人预计 2011 年矿山市场销售收入将较 2010 年实现 100%以上的增长。

综上所述，矿山行业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能支撑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

三、若矿山行业市场未能充分拓展，则发行人的产能将部分过剩，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1、发行人现有的生产场地处于极度拥挤状态，总装车间的工位已完全超负荷运转，导致发行人辊压机 2010 年以现有产能为 80 套（按照 1.7m×1.0m 的标准工时折算的折合台套数）生产了 167 套（按照 1.7m×1.0m 的标准工时折算的折合台套数）的产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大型辊压机生产基地将新增产能 100 套（型号为 2.0m×1.2m 的当量台套），折算成型号为 1.7m×1.0m 的辊压机约 125 套。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生产基地将新增产能 75 套（型号为 1.7m×0.8m 的当量台套），折算成型号为 1.7m×1.0m 的辊压机约 56 套。募投项目合计将新增产能 181 套，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的总产能为 261 套。

2、若出现极端情况，发行人矿山市场的拓展未有任何进展，则发行人可以利用募投项目进行水泥辊压机的生产，但即便如此，发行人仍面临产能过剩的情况。对此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相应的风险提示。

(2) 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在核心技术保护及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方面采取的措施。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在保护核心技术方面采取的措施

(1) 公司已与所有的外协加工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就技术保密、同业禁止、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了约定；

(2) 辊面材料作为最重要的核心材料之一，主要由两家外协方提供，公司是外协加工方主要的客户，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比例较大，因此外协方有动力和机制措施去防范核心技术的外泄；

(3) 辊压机设备部件的最终环节和子系统的集成均在公司内部完成，且由公司不同部门和人员分别独立完成；

(4) 粉磨系统是由核心设备辊压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组成的有机系统，辊压机又是由多个核心子系统和部件的有机集成，因此，仅仅掌握其中的工艺环节或核心技术不能实现完全仿制；

(5) 针对个别容易仿制的系统环节和部件，公司均已申请了专利，设置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6) 公司针对不同工况、不同磨蚀条件下的矿物质特性，不断研发出满足其粉磨要求的更具性价比和竞争力的新系统、新技术、新材料，做到不断领先竞争对手。

2、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1)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创造了一个有利于个人发展的人文环境与平台。

(2) 发行人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制度，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均达到甚至超过行业水平。

(3) 粉磨系统及其核心设备辊压机包罗诸多核心技术，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隔离墙制度，每个核心技术人员仅掌握其中部分技术点，因此，核心技术人员一旦离开发行人这个研发团队，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4) 发行人拟考虑如果成功上市，将在适当的时候对中高级管理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以此从利益机制上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确保富有经验和核心竞争力的管理和技术队伍的稳定。

(3) 请项目组说明辊压机（2.0m）产品的毛利率低于辊压机（1.8m）和辊压机（1.7m）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辊压机（2.0m）毛利率低于辊压机（1.8m）和辊压机（1.7m）的原因是：

(1) 辊压机（2.0m）目前正处于市场开拓期，为了迅速占领市场并取得客户

的认可，发行人在辊压机（2.0m）的销售定价上给客户一定的折让。而辊压机（1.8m）、辊压机（1.7m）为发行人目前的主流产品，占据着同型号市场的大部份，在销售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2）辊压机（2.0m）作为发行人的新产品，其产量较低，因此，单位生产成本较高。而辊压机（1.8m）、辊压机（1.7m）的产量较大，已经实现规模化效应，单位生产成本较低。

（4）2009年4月及2010年12月发行人向股东分配利润，请项目组核查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

项目组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2009年4月及2010年12月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基础均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财务数据，两次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XYZH/2008CDA3013-06和XYZH/2010CDA5018。

2、一般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收购利君科技和四川利君的原因，以及收购后注销利君投资和利君安装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1、收购利君科技的原因

利君科技设立的目的是专业从事大型辊压机生产和销售，而发行人则侧重于中小型辊压机生产和销售，因而利君科技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利君科技100%的股权。目前，利君科技主要实施发行人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未来主要生产辊径为2.0m及以上的矿山用辊压机。

2、收购四川利君的原因

四川利君除将其位于武侯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为了保证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发行人收购了四川利君100%的股权。

3、收购后注销利君投资的原因

设立利君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进行对外兼并收购等投

资，做大做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因此 200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利君投资，作为其全资子公司，拟作为发行人未来对外并购或进行其他相关业务投资的主体。随着发行人在辊压机行业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同时也成功将辊压机应用于矿山行业，未来还拟将辊压机向其他领域拓展，因此，为了进一步突出主业，专注于辊压机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避免产业链扩张过大而缺乏核心竞争力，在保荐机构的建议下，发行人决定注销利君投资。

4、收购后注销利君安装的原因

设立利君安装主要出于发展水泥生产线总包工程的目的。希望通过利君安装负责发行人辊压机产品专业化的安装和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同时发展水泥生产线总包工程。因此 2008 年 12 月，为了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利君安装的全部股权。但由于总包工程相对风险大，且客户的付款进度不能达到发行人预想的要求，导致利君安装从开始就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未达预期的目的，因此，发行人决定注销利君安装。

(2) 请项目组核查四川利君经营业务的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说明报告期内其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1、四川利君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项目组核查，四川利君除将其位于武侯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2、对四川利君自身业务合规性的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目前，四川利君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土地及部分机器设备，其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 房屋产权情况

| 序号 | 权证号 | 地址 | 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权利人 |
|----|--------------------|--------------|-------------|-----|------|
| 1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38296 号 | 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 4,360.09 | 办公楼 | 四川利君 |
| 2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38307 号 | 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 2,218.41 | 厂房 | 四川利君 |
| 3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238313 号 | 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 904.55 | 厂房 | 四川利君 |
| 4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60040 号 | 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 2,226.47 | 厂房 | 四川利君 |
| 5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60053 号 | 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 3,270.3 | 厂房 | 四川利君 |

| | | | | | |
|---|--------------------|--------------|----------|----|------|
| 6 |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960044 号 | 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 | 1,103.49 | 厂房 | 四川利君 |
|---|--------------------|--------------|----------|----|------|

(2) 土地使用权情况

| 权证号 | 地址 | 取得日期 | 终止日期 | 用地性质 | 面积 (m ²) | 权利人 |
|-------------------|----------|-----------|----------|------|----------------------|------|
| 成国用(2003)第 1107 号 | 武侯区武青东八路 | 2003.7.24 | 2053.7.7 | 工业出让 | 28,267.09 | 四川利君 |

目前，四川利君未从事具体的经营活动，其主要业务为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2008 年-2010 年，四川利君和发行人分别签订了租赁协议书，约定四川利君向发行人提供土地、房屋和机器设备，每年租金分别为 260 万元、200 万元和 200 万元。报告期内，四川利君均依法缴纳了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同时，四川利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守法证明。

经项目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四川利君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3、四川利君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资产重组前，由于其自身货币资金较多，为分散风险，发行人将其部分货币资金划转给四川利君存放。2010 年，四川利君将资金偿还给发行人后，其资产、利润规模回归正常。2008 年-2010 年四川利君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200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4,546.61 | 33,619.24 | 59,703.0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450.64 | 30,333.27 | 55,123.01 |
| 其中：货币资金 | 322.24 | 28,772.75 | 50,974.2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95.97 | 3,285.97 | 4,58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41.22 | 30,922.49 | 57,431.68 |
| 其中：其他应付款 | 2,265.00 | 30,479.26 | 55,120.6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87.62 | 257.44 |
| 负债合计 | 2,341.22 | 31,010.10 | 57,689.12 |
| 股东权益合计 | 2,205.39 | 2,609.14 | 2,013.90 |
| 项 目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2008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00.00 | 284.00 | 260.00 |
| 财务费用 | -242.24 | -1,324.42 | -1,207.05 |
| 营业利润 | 115.86 | 1,258.30 | 751.02 |
| 利润总额 | 141.86 | 1,267.79 | 751.02 |
| 净利润 | 105.79 | 856.99 | 636.93 |

(3)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对利君科技的业务定位，该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内容，核查该公司利润表现情况及相关指标（如毛利率）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较大差

异，并说明原因。

项目组回复：

1、利君科技的业务定位

发行人对利君科技的业务主要定位于研发、生产、销售辊径为 2.0m 及以上的大型矿山用辊压机。

2、利君科技业务内容

利君科技主要实施发行人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已开始建设。除此之外，利君科技也自主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借用发行人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组织生产，对于主要的原材料，如轴芯、轴套、减速机、电机等自行采购，对于普通的原材料主要向发行人采购。

3、利君科技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 2010 年度 | 2009 年度 |
|-----|------|---------|---------|
| 毛利率 | 利君科技 | 51.30% | 49.25% |
| | 利君股份 | 53.74% | 51.63% |

从上表可见，利君科技与发行人的毛利率相差不大。

(4) 请项目组补充披露 2009 年何佳收购四川利君商业地产的相关原始作价情况。另请项目组说明，四川利君在向何佳转让成都神仙树大院二期商铺时，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1、何佳购买中海格林威治城商铺及地下停车位的相关原始作价依据

2007 年 11 月，四川利君购买了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中海格林威治城的商铺及地下停车位，购买价格为 10,548,852.00 元。200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了四川利君的全部股权。由于前述商铺和地下停车位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在各中介机构的建议下，2009 年 9 月 1 日，经四川利君股东会决议通过，四川利君将该商铺和地下停车位按原价转给发行人股东何佳，该等房产和地下车库的账面价值为 10,411,774.24 元，转让价格为 10,548,852.00 元。2010 年 1 月 22 日，何佳向四川利君支付全部款项。

该商铺和地下停车位的转让价格参考了商铺和地下停车位的评估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2009 年 8 月 26 日，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铺和地下停

车位出具了川中资评报字【2009】8-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8月21日，上述商铺及地下停车位的评估价值为10,515,864.00元，评估价值略低于转让价格，主要是因为汶川大地震对四川地区经济产生重大影响，而2009年年末正是房价较为低迷的时期，因而评估价格略低于原始购买价，为保证发行人利益，股东何佳与发行人商议以原始购买价格进行转让。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

3、2009年9月，何佳向四川利君购买商铺及地下停车位

2007年11月，四川利君购买了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中海格林威治城的商铺及地下停车位，购买价格为10,548,852.00元。2008年12月，本公司收购了四川利君的全部股权。由于前述商铺和地下停车位均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2009年9月1日，经四川利君股东会决议通过，四川利君将该商铺和地下停车位转给公司股东何佳，转让价格共计10,548,852.00元。2010年1月22日，何佳向四川利君支付全部款项。

该商铺和地下停车位的转让价格是以商铺和地下停车位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2009年8月26日，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铺和地下停车位出具了川中资评报字【2009】8-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8月21日，上述商铺及地下停车位的评估价值为10,515,864.00元，评估价值略低于转让价格。主要是因为汶川大地震对四川地区经济产生重大影响，而2009年年末正是房价较为低迷的时期，因而评估价格略低于原始购买价，为保证发行人利益，股东何佳与发行人商议以原始购买价格进行转让。

2、何佳购买成都神仙树大院二期商铺未评估的原因

2008年1月，四川利君向成都怡和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天成”）购买了神仙树大院二期2-7-2-1商铺，总价为11,302,694.00元。2008年12月，发行人收购了四川利君的全部股权。由于该商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在各中介机构的建议下，发行人决定将该商铺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但由于该商铺尚未办理产权证，暂无法办理相关转让手续。

为保证发行人利益并尽快回收资金,决定由发行人先退房,再由何佳以个人名义按原价出资购买该商铺,因此,未履行相关的评估程序。2009年6月1日,发行人与怡和天成解除买卖合同,同时何佳与怡和天成签订购房合同。而怡和天成简化其程序,将应付发行人的购房款项转由何佳支付。

(5)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将定期存款全部认定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否合适。

项目组回复:

由于发行人认为定期存款是可以随时提取的,因此,将其认定为现金等价物。

(6)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预计负债和预计今后可取得发票的费用的具体内容。

项目组回复:

预计负债为发行人按已实现销售的矿山辊压机含税收入的2%计提产品质量消费费。

预计今后可取得发票的费用是指销售人员、技术服务人员、业务经办人员已借支属于当期费用但尚未取得发票和完成报账的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但预计未来将取得发票的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7)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2010年及以前年度预计负债的会计核算方法。

项目组回复:

2009年发行人开始小量销售矿山辊压机,但未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2010年度,发行人矿山辊压机市场规模扩大、且预计以后年度将迅速增加,由于矿山辊压机属于新产品,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发行人董事会于2010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预计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矿山辊压机按合同总价的2%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基于此,发行人对2010年销售的矿山辊压机开始计提预计负债。对于2009年销售的矿山辊压机,销售金额为692.31万元,应计提预计负债13.85万元,由于2009年应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对2009年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而将其计入2010年的预计负债科目,并计入相关费用项目。

(8)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将单项金额超过(含)50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是否合适。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考虑主要是基于财务报表整体层面考虑，2009年、2010年总资产均在12.8亿元左右，2009年、2010年净利润分别为2.75亿元、5.76亿元。5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4%，占净利润的比例介于0.9%-1.7%之间，属于较低水平。因此，将单项金额超过（含）5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相对比较谨慎。

同时由于新准则实施以来在划分往来单项重大应收款项均采用了统一的标准，故其他应收款采用的标准亦为500万元。

(9)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单位是否有足够的权限。

项目组回复：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募投不属于需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范围。

根据《成都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成府发〔2006〕11号）第二条规定的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即国家预算资金、地方财政性资金、国债专项资金、政府专项资金、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投资建设的和不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禁止投资的、不需要政府匹配条件的、不需要政府核准的项目”。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属于实行备案制的项目。

根据《成都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成府发〔2006〕11号）第三条对备案机关规定，“市和区（市）县政府、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主管部门是项目备案机关”。第四条对备案权限的规定，“市内跨区（市）县行政区域、需市协调平衡外部建设条件的企业投资项目、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和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的房地产投资项目，由市级备案机关负责备案；其他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备案机关负责备案；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在项目所在地的区级单位备案即可。

另外，项目组向成都市发改委相关人员进行了咨询，确认备案单位具有权限对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进行备案。

(10)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组回复：

根据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为发行人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69,105 万元，年新增折旧 5,032.19 万元，对净利润的税后影响数为 4,277.36 万元。发行人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57,654.96 万元，可见年新增折旧额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11) 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将对其目前主要依赖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构成重大变化，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足够的管理能力。

项目组回复：

1、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前后生产方式的主要变化

公司生产的辊压机系统主要由辊压机主体、液压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动系统等组成。募投项目建成后，各部件的加工方式如下表。

| 序号 | 设备主体部件名称 | 募投项目实施前 | 募投项目实施后 | |
|----|----------|-------------|--------------|--------------|
| 1 | 辊压机主体 | 轴芯 | 外协定制、自制精加工 | 坯件定制、自制加工 |
| | | 轴套 | 外协定制、自制精加工 | 坯件定制、自制加工 |
| | | 辊面耐磨层 | 原材料外购、复合加工制造 | 原材料外购、复合加工制造 |
| | | 轴承 | 外购 | 外购或自制 |
| | | 机架 | 外协加工 | 自制加工 |
| 2 | 液压系统 | 部件外购，系统集成自制 | 部件外购，系统集成自制 | |
| 3 | 电气控制系统 | 部件外购，系统集成自制 | 部件外购，系统集成自制 | |
| 4 | 传动系统 | 部件外购，系统集成 | 部件外购，系统集成 | |
| 5 | 其他附件 | 自制或外购 | 自制或外购 | |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方式发生改变的有四个环节：轴芯、轴套由外协定制、自制精加工变为坯件定制、自制加工；轴承由外购变为外购或自制；机构由外协加工变为自制加工。因此，总体来看，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生产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为应对募投项目的扩张，在人员及管理方面所作的准备

发行人大型辊压机和小型辊压机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58,140 万元，新增产能 181 套，均大幅超过发行人目前的水平，对发行人的技术类员工人数、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 产能的扩张，需要更多熟练的技术员工。发行人已于多家职业技术学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为多家职业技术学校的实习基地。与职业技术学校建

立了良好的合作，一方面可以为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发行人输送大量的技术人才。

(2) 人员的扩张，生产规模的扩大，需要更多优秀的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能够为拟进入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提供极具竞争力的薪酬。未来一旦成功发行上市，发行人的社会影响力将进一步提高，平台更高，对优秀管理人员的吸引力更大。

(12) 请项目组说明2008年3月与山西福龙水泥有限公司签定的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原因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于2008年3月31日与山西福龙水泥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于发行人组织生产和发货均会按照客户的施工进度进行安排，随着山西福龙水泥生产线建设进度放缓，其辊压机的生产进度款、提贷款的支付也相应放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山西福龙已支付款项3,132万元，2011年2月18日发行人收到其支付的辊压机相关款项544万元，计划于2011年3月发货一台套，山西福龙尚未支付另外一台套发货款333万元，发行人尚无发货计划。

通常情况发行人的销售人员会不断了解客户的水泥生产线建设进度，若其建设缓慢，客户支付的进度款也会相应滞后，对应发行人组织生产和发货均会按客户要求考虑时间进度。

(四)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1年2月22日，公司内核小组对利君股份IPO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除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以外，还关注下列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股东2008年以现金补足出资的验资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是否需要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

项目组回复：

2008年12月发行人股东以现金补足出资的验资机构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验资进行了复核。

2、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良好现金流量状况说明公司实际资产负债率。

项目组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一、报告期财务状况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分析”之“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进行了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处于较高的水平，主要的原因是：（1）2009年、2010年公司业务高速增长，客户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增加导致公司的流动负债快速上升。（2）2009年、2010年公司分别向股东分配利润41,202.04万元和31,000.00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减少。

三、保荐机构关于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重大差异说明及解决情况

利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止到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呈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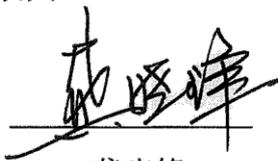


吴将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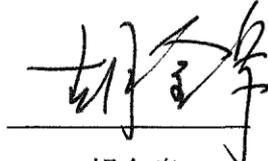
2011年11月8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龚晓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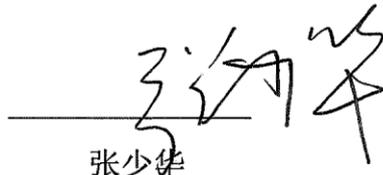


胡金泉

2011年11月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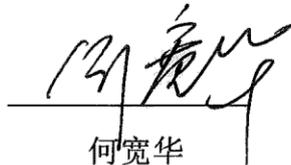


张少华

2011年11月8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何宽华

2011年11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林治海

2011年11月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林治海

2011年11月8日

保荐机构（盖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8日